



立法會 3 / 1

—— 〇一六年香港回歸後第六屆立法會有議員
—— 因宣誓時未有跟一般程序執行宣誓，被時任行政長官梁振英及律政司分別兩次向法院提出司法覆核，加上全國人大常委會在法院未判之前主動提出釋法，解釋香港的公職人員必須依法真誠地作出擁護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宣誓，最後有六名議員被裁定宣誓無效，喪失議員資格。因其中兩人提出上訴，故選舉管理委員會安排於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一日進行其中四個席位之補選，包括港島區、九龍西、新界東及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功能界別。

經過補選之後，原屬民主派的四個席位有兩個由建制派勝出，最直接的結果是民主派失去了立法會議員所提出之私人草案的分組點票否決權。補選之後有不同評論員提出了不同原因去解釋今次補選的結果，我無意班門弄斧地去事後評論一番，只是指出幾點讓大家留意。

第一：議席誰屬？

二〇一六年立法會換屆中，地區直選是以比例代表制選出的（在比例代表制之中，支持率獲6%-9%以上左右就能當選），今次被判宣誓無效而喪失議員資格的，正好有原屬九龍西及新界東之本土派議員及港島區的自決派議員。在二〇一八年補選中，幾個本土、甚至是自決派的

參選人都被選舉主任判斷為不真誠擁護基本法而不合資格參選。原本支持本土派或自決派的選民在是次補選可以怎樣做呢？

第二：泛民的初選

因為今次補選的選區最多只得一個議席補選，所以是用單議席單票制進行。在建制和泛民的實力相若的情況下，哪一方如果有多於一名候選人出選，就很大機會落敗。建制派要協調每區一位候選人出選不難，但泛民則因政治光譜較闊而不容易協調。今次他們選擇了一個初選來決定，不過因訂立規則的時間有限，加上任何候選人假若勝出初選，其初選之宣傳支出均會計入其選舉經費之中（設有上限），而且參與初選的選民不多，故初選結果對選民的參考價值可能有限。

第三：投票率低

是次補選的投票率和實際投票數字，均遠低於二〇一六年立法會換屆及二〇一六年新界東的補選。選民對於補選不太熱衷，可能同時是對政治爭拗感到厭倦，亦可能是對於不公平制度的無聲抗議，也可能是因為政府宣傳不足所致。不論原因為何，投票是公民的權利，也是義務，投票率低實在是不理想的。

立法會補選 2018

投票箱

補選之後...

唐思藝 觀塘堂
社會事務關注小組成員

第四：立法會議員的角色是甚麼呢？

原本立法會議員的角色是監察政府、制訂能平衡各方利益之法例。可惜在過去幾年以來，政府和立法會的關係惡劣，以致政治爭拗不斷。在討論議題時，建制派與泛民的取態亦趨兩極。建制派傾向完全支持政府提出的方案，而泛民傾向以拉布等手段來抗爭，令立法會失去了原本應有的功能。過去大半年以來，政府不肯調整法案次序（民生法案優先），泛民繼續對他們認為有保留之法案拉布，彼此也在捱。

現時立法會仍有兩個議席空缺等待排期上訴，不知上訴結果如何，也不知會否有進一步的上訴。不知道何時有下一次投票機會，盼望屆時我們都負責任地去投票，及繼續監察我們所支持的議員，並且盡我們的責任，為我們所處的城市禱告，求上帝給我們智慧，做合乎祂心意的決定。

註：掃描QR碼可參看2016年補選、換屆及2018年補選得票比率

